**项目编号：JS2024037**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
消防施工项目

**询**

**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4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_Toc96804713) [询价资格预审邀请 - 4 -](#_Toc96804713)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_Toc96804714)[知 - 8 -](#_Toc96804714)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8 -](#_Toc96804768)

[第四章 评审](#_Toc96804769)[方法 - 28 -](#_Toc96804769)

第一章 询价资格预审公告（代询价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意向参与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资格预审及询价工作**。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2024037。

2.采购项目名称：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限价：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19.6万元，以总价包干方式进行询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10-11层，拟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500㎡，消防施工项目包含喷淋系统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改造、消防系统调试、消防系统检测评估等，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施工期限：12个日历天）。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1.本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自**2024年4月10日10:00至2024年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资格预审及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九、**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询价资格预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 8234 9096

**附件：开票信息**

**开 票 信 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资格预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人。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资格预审。 |
| 3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资料（含最终报价），采购人将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资料进行资格预审及综合评审。正式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中或攀枝花国投大厦5楼公示栏予以公告。 |
| 4 | 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6 |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7 | **正式询价文件领取** | **供应商直接在攀枝花国投集团官网获取正式询价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8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2 | 最高限价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阶段不涉及）** | **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19.6万元，以总价包干方式进行询价。**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详见第二章第八条。 |
| 13 | 通过邮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关事项 | 除现场递交文件外，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确保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在送达时包装完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通过顺丰或EMS(不接受其他快递及快递到付)邮寄。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楼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14 | 其他 |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4、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5、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资格预审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982349096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资格预审所叙述的采购。

1.2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

### 4. 询价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联合体参与询价资格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资格预审及正式询价阶段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或正式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声明，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询价资格预审文件

### 9.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9.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询价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等要求、询价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或正式询价后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13.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在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17.2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资格预审过程

## 19. 采购人将按照内控制度，组成资格预审小组开展询价资格预审。

## 六、询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事项

### 20.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20.1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 20.2采购人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

## （1）发现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恶意串通。

## 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七、询价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 2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供货清单、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

1、招标清单(以“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GCFX”文件中的招标清单为准)。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1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自动喷淋系统  |   |   |   |   |   |   |   |
|   |   | 拆除工程  |   |   |   |   |   |   |   |
| 1 | 自编001 | 喷淋系统排水用工 | 喷淋系统排水用工 | 工日 | 2 |   |  |  |  |  |
| 2 | 自编059 | 拆除原有DN25、32、40、50、65管道 |   | 项 | 1 |   |  |  |  |  |
| 3 | 030901008008 | 末端试水装置拆除 | 1.规格 ：DN25 2.组装形式：压力表+截止阀 | 组 | 2 |   |  |  |  |  |
| 4 | 自编060 | 拆除原有喷淋头 |   | 项 | 1 |   |  |  |  |  |
| 5 | 031002001009 | 管道支架拆除 | 1.材质 ：镀锌角钢 2.管架形式：防晃支吊架 | Kg | 334.82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新增工程  |   |   |   |   |   |   |   |
| 6 | 030901001010 | 水喷淋钢管新增安装 DN25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25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402.88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2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7 | 030901001011 | 水喷淋钢管利旧安装 DN25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25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268.58 |   |  |  |  |  |
| 8 | 030901001012 | 水喷淋钢管新增安装 DN32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32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128.62 |   |  |  |  |  |
| 9 | 030901001013 | 水喷淋钢管利旧安装 DN32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32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85.74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3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10 | 030901001014 | 水喷淋钢管新增安装 DN40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40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136.07 |   |  |  |  |  |
| 11 | 030901001015 | 水喷淋钢管利旧安装 DN40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40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57.37 |   |  |  |  |  |
| 12 | 030901001016 | 水喷淋钢管新增安装 DN50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50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134.68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4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13 | 030901001017 | 水喷淋钢管利旧安装 DN50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50 3.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12.49 |   |  |  |  |  |
| 14 | 030901001018 | 水喷淋钢管利旧安装 DN65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规格 ：DN65 3.连接形式 ：沟槽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 ：内外壁镀锌 5.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 6.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m | 4.64 |   |  |  |  |  |
| 15 | 030901003019 | 新增喷淋头 | 1.安装部位 ：室内 2.材质、型号、规格 ：DN25，包含DN25下喷头。 3.连接形式：丝接 4.装饰盘设计要求：满足设计 | 个 | 467 |   |  |  |  |  |
| 16 | 030901008020 | 末端试水装置利旧安装 | 1.规格 ：DN25 2.组装形式：压力表+截止阀 | 组 | 2 |   |  |  |  |  |
| 17 | 031002001021 | 管道支架新增安装 | 1.材质 ：镀锌角钢 2.管架形式：防晃支吊架 | Kg | 257.48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5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18 | 031002001022 | 管道支架利旧安装 | 1.材质 ：镀锌角钢 2.管架形式：防晃支吊架 | Kg | 167 |   |  |  |  |  |
| 19 | 自编023 | 喷淋系统通水用工 | 喷淋系统通水用工 | 工日 | 2 |   |  |  |  |  |
| 20 | 030817010024 | 管道系统吹扫 | 管道系统吹扫 | m | 1555.39 |   |  |  |  |  |
| 21 | 030817009025 | 管道压力试验 | 管道压力试验 | m | 1555.39 |   |  |  |  |  |
| 22 | 030905002026 |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 系统形式：湿式报警系统 | 点 | 2 |   |  |  |  |  |
| 23 | 030411004021 | 配线:WDZN-RYJS-2x1.5 |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线槽内、桥架内 ，综合考虑 3.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WDZN-RYS-2x1.5mm2 4.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m | 1293.8 |   |  |  |  |  |
| 24 | 030411004022 | 配线 WDZN-BYJ-2.\*1.5mm2 |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线槽内、桥架内 ，综合考虑 3.导线型号、材质、规格:配线 WDZN-BYJ-2.\*1.5mm2 4.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m | 265.4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6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   |
|   |   | 报警系统拆除  |   |   |   |   |   |   |   |
| 25 | 030904003027 | 消火栓按钮拆除 | 1.名称 ：消火栓按钮 2.规格：总线制 | 个 | 18 |   |  |  |  |  |
| 26 | 030904003028 | 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拆除 | 1.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规格：总线制 | 个 | 6 |   |  |  |  |  |
| 27 | 030904001029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拆除 | 1.名称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规格 ：详设计 3.线制 ：二总线 4.类型：编码型 | 个 | 124 |   |  |  |  |  |
| 28 | 030904008030 | 总线短路隔离器拆除 | 1.名称 ：总线短路隔离器 2.规格 ：详设计 3.类型 ：编码型 4.输出形式：总线 | 个 | 8 |   |  |  |  |  |
| 29 | 030904007031 | 广播扬声器拆除 | 1.名称 ：消防广播 2.功率 ：3W 3.安装方式：吸顶 | 个 | 10 |   |  |  |  |  |
| 30 | 030904005032 | 声光报警器拆除 | 1.名称 ：声光报警器 2.规格：详设计 | 个 | 6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报警系统拆除后安装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7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31 | 030904003033 | 消火栓按钮利旧安装 | 1.名称 ：消火栓按钮 2.规格：总线制，包含暗装接线盒  | 个 | 18 |   |  |  |  |  |
| 32 | 030904003034 | 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利旧安装 | 1.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2.规格：总线制，包含暗装接线盒  | 个 | 6 |   |  |  |  |  |
| 33 | 030904001035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利旧安装 | 1.名称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包含暗装接线盒 2.规格 ：详设计 3.线制 ：二总线 4.类型：编码型 | 个 | 124 |   |  |  |  |  |
| 34 | 030904001036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新增安装 | 1.名称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包含暗装接线盒 2.规格 ：详设计 3.线制 ：二总线 4.类型：编码型 | 个 | 27 |   |  |  |  |  |
| 35 | 030904008037 | 总线短路隔离器利旧安装 | 1.名称 ：总线短路隔离器，包含暗装接线盒 2.规格 ：详设计 3.类型 ：编码型 4.输出形式：总线 | 个 | 8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8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36 | 030904007038 | 广播扬声器利旧安装 | 1.名称 ：消防广播 2.功率 ：3W 3.安装方式：吸顶，包含暗装接线盒 | 个 | 10 |   |  |  |  |  |
| 37 | 030904007039 | 广播扬声器新增安装 | 1.名称 ：消防广播 2.功率 ：3W 3.安装方式：吸顶，包含暗装接线盒  | 个 | 2 |   |  |  |  |  |
| 38 | 030904005040 | 声光报警器利旧安装 | 1.名称 ：声光报警器，包含暗装接线盒 2.规格：详设计 | 个 | 6 |   |  |  |  |  |
| 39 | 030411001041 | 金属软管 DN20新增安装 | 1.名称 ：金属软管 2.材质 ：钢制 3.规格 ：DN20 4.配置形式 ：明配 5.接地要求 ：联合接地 6.钢索材质、规格：详设计 | m | 105 |   |  |  |  |  |
| 40 | 030411001044 | 配管 JDG16 新增安装 | 1.名称 ：金属紧定管 2.材质 ：钢制 3.规格 ：DN16 4.配置形式 ：明配 5.接地要求 ：联合接地 6.钢索材质、规格：详设计 | m | 350 |   |  |  |  |  |
| 41 | 030905001045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128点以内。 | 系统 | 1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9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42 | 030905003046 | 火灾事故广播系统装置调试 | 1.名称:火灾事故广播系统装置调试 2.类型:火灾事故广播系统装置调试 3.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 项 | 1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   |
|   |   | 自定义节  |   |   |   |   |   |   |   |
| 43 | 030412004047 | 安全出口指示拆除 | 1.名称 :安全出口指示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壁挂安装 | 套 | 12 |   |  |  |  |  |
| 44 | 030412004048 |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拆除 | 1.名称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墙壁式或吊链式 | 套 | 31 |   |  |  |  |  |
| 45 | 030412002049 | 应急照明灯拆除 | 1.名称 ：应急照明灯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或吊装 | 套 | 36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装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10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46 | 030412004050 | 安全出口指示利旧安装 | 1.名称 2.型号 3.规格 4.安装形式 | 套 | 12 |   |  |  |  |  |
| 47 | 030412004051 |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利旧安装 | 1.名称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包含暗装接线盒。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墙壁式或吊链式 | 套 | 10 |   |  |  |  |  |
| 48 | 030412004052 |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新增安装 | 1.名称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包含暗装接线盒。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墙壁式或吊链式 | 套 | 21 |   |  |  |  |  |
| 49 | 030412002053 | 应急照明灯利旧安装 | 1.名称 ：应急照明灯，包含暗装接线盒。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或吊装 | 套 | 6 |   |  |  |  |  |
| 50 | 030412002054 | 应急照明灯（应急筒灯）新增安装 | 1.名称 ：应急照明灯（应急筒灯），包含暗装接线盒。 2.型号 ：详设计 3.规格 ：详设计 4.安装形式：吸顶 | 套 | 3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安装工程】 | 标段： | 第11页共1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51 | 030411001055 | 金属软管 DN20 | 1.名称 ：金属软管 2.材质 ：钢制 3.规格 ：DN20 4.配置形式 ：明配 5.接地要求 ：联合接地 6.钢索材质、规格：详设计 | m | 50 |   |  |  |  |  |
| 52 | 030411001057 | 配管 JDG20 | 1.名称 ：金属紧定管 2.材质 ：钢制 3.规格 ：DN20 4.配置形式 ：明配 5.接地要求 ：联合接地 6.钢索材质、规格：详设计 | m | 220 |   |  |  |  |  |
| 53 | 030414004058 | 自动投入装置 | 1.名称 ：应急照明自动切换调试 2.类型 ：智能型 | 系统 | 2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1. 产品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所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工程监理及采购方验收要求。

（2）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采购方有权要求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如果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方的要求而影响采购方对该货物的使用，而供应商又未做出特别说明的，则无论采购方是否在招标文件、图纸中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都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救，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货物质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5）质保期及质量保修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保期为以供货产品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保质期为准，从到场之日开始起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只要采购方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采购方认为必要，供应商在两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采购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若合同的款项不足以补偿采购方的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不足的部分。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 供货要求

（1）工期、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日历天内。**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日内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的施工计划，包括每批货物名称、编号、重量、体积、价款、送货人、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本合同项目的货物总清单等供货基本信息。交货1天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供货基本情况通知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交货顺序以采购方项目实际需求顺序为准，交货日期以到货现场的到货签收单时间为准。

对于供应商提前交货、逾期交货或者供货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无保管义务；如供应商要求采购方暂时代为保管，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将交货时间提前的，应提前通知对方且经书面确认。

**施工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2）运输、装卸及保险

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车辆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费。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装卸、运输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发生非因采购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采购方工期需要；供应商与承运单位和保险公司交涉的，采购方应积极配合。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产品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资格预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询价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资格预审。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一旦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我方将积极参加正式询价。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代理人（法人/个体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供应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负责人或代理人（法人/个体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负责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供应商负责人亲自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供应商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采购人处没有不良施工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9.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资格预审以求侥幸成为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

**七、****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并自觉遵守询价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报价清单：

**附后**

注：以上材料单价已考虑并包含必要配套辅材、运输、保险及措施费，成捆或固定规格尺寸材料已按报价清单规格折算。

**承诺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未提供或超过采购人要求期限同意以采购人期限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报价清单**

注：供应商使用宏业软件清单计价专家N9对“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组价后导出全部招标清单及对应报价，以“国投大厦10-11层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施工项目.GCFX”文件中的招标清单为准。

**八、相关资格证明**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询价资格预审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预审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确认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

1.5采购人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原则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1.6供应商按照正式询价文件报价后，按照价格高低选出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

2.1.2 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 |
| 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提供承诺 |
| 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承诺 |
| 在采购人处没有不良施工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 提供承诺 |
| 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提供承诺 |
|  |  | 本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2.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预审活动，并发布终止预审活动公告。 |

2.3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推荐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资格预审报告。询价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与预审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预审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料情况和未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情况等；

（五）推荐的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2.5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审查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要求、评审程序、评定通过的标准等事项。

2.6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资格预审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 | 4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询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报价)×40。 |  |
| 2 | 施工组织 | 30 | 1. 包括但不限于：① 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②施工总体规划；③施工部署及进度安排；④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⑤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⑥季节施工保证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⑧文明施工；⑨成品保护；⑩售后方案；本评分项按照10分制评分，每个小项独立评分，评分为优(9.5,10]分，优良(8.5,9.5]分，良好(7.5,8.5]分,中(6.5,7.5]分,合格[6，6.5]分，较差5分、差4分，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区间评分步长为0.1分；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累加后乘以权重。本评分项的权重分值30分，本评分项的最终权重得分=（10分制评分/10）\*权重分值。
2. 注：明显错误是指前后矛盾，与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冲突，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混乱，明显的行业知识错误，明显的套用其他项目资料，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
| 3 | 施工进度计划 | 20 | 为确保2024年4月21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针对本项目确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施工节点、生产资料配置及赶工计划等，切实可行的得15-20分，方案一般的得10-15分，不切实际的得0-10分。 |  |
| 4 | 履约能力 | 10 | 提供消防施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评审纪律**

4.1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

4.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采购合同（草案）**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

**（ 年 月 ）**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 双方责任、权利，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该项工程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在 平等、互惠、 自愿的前提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包括：详见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 工程全部施工图、工程造价报价书。

2.2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10-11层，拟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500㎡，消防施工项目包含喷淋系统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改造、消防系统调试、消防系统检测评估等，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施工期限：12个日历天）。

3 承包方式：

3.1 总价包干方式：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清单总价是招标范围各分项工程从接受工作面到竣工移交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另有规定，其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该工程各分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 (含采管费及材料损耗) 、机械费、各种管理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垃圾 外运费、安全文明费用、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费、规费、配合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3.2 本工程合同总价所包含的内容如下：

3.2.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已考虑到节假日因素、材料或劳务等市场价格波动、冬、雨季施工、工地周围环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及相关风险，因此双方确认本 合同包干价一经签订即为不可调整价格，双方承诺不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进行工程价格的调 整。

3.2.2 合同总价还包括：

误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及各种可能涉 及到的费用。

4 工程计量及结算

4.1 若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内容如与清单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 综合单价的计取执行或参考本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综合单价。若施工工艺不变，主材 发生调整，仅计取主材差价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内容在合同

清单中没有可参考的，其价格组成的计算方法：

a) 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组价执行。

b) 人工费按照合同签订当月 (四川地区) 造价管理部门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

c) 材料单价分为两种情况：签约合同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有相同材料的，按相同材料 的单价执行；签约合同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没有的新增材料，按照发包人签认价格执行。 d) 各项取费费率按照签约合同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取费费率执行。

增减的工程量及价款必须在《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中载明具体无争议的核定内容，且经该 核定单中建设单位所有审核人员签字一致确认并提供图片及视频。

4.2 增减工程量以实际收方计算。收方时必须施工方现场负责人、甲方现场负责人、结算部共同签字。双方必须留存文字及影像资料。

4.2.1 若发生签证导致合同总价款增加，签证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 (不含税) 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 ，税率 9 %，增值税税额 元 (大写：人民币 )。

5.2 办理完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3 每次支付款项时，甲方须取得由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如发票及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停止支付款项，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6 履约保证金额： ￥/ 元 (大写：人民币/) 。

7 合同工期：暂定 12 天。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具体以甲 方所指定的进场日期开始计算。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工程部长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1.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1.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工期顺延 8 小时；

7.1.3 不可抗力情形造成的停工；

7.1.4 经甲方工程部长签字认可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 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材料、工艺要求：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报价清单、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报价清单载明的材料、品牌要求标准，送样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封样、签字确定。乙方材料若达不到报价清单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材料直至合格，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提供的，乙方在采购前，必须将 一式两份的《采购建筑装修材料清单》 (该采购清单应当载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商标厂 家、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必须附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合格证) 以及样品在乙 方进场后一周内，甲方技术交底时交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查验签字并交由工程部资料员存档，方可用于承包工程，如果未签字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 权承担 (主要为质量及颜色) 。 甲方项目经理留存一份《采购建筑装修材料清单》以及样品以备检查进场材料。

8.2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除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并做好保洁工作。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经质检、监理等相关部门确认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甲方在 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组织验收根据国家竣工验收有关 规定认为工程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8.3 乙方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经确认的施工图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工 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的接入点 (乙方负责安装水表、电表，

超出甲方核定的水、电费在乙方承包工程价款中扣除；) ，施工场地达到施工进场条件；

9.1.2 提供办理施工所需许可证及批文；

9.1.3 组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

9.1.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1.5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9.1.6 甲方委派 (电话： ) 为现场代表，乙方项目及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 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9.1.7 甲方委托 / 的 / 同志为现场监理，其职责由甲方明确。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委派 电话： 同志为该工程项目经理 (需经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部审 核通过) ，其职责为对整个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9.2.2 施工图中的工程、水管线的修建、安装及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9.2.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 计划等相关工程资料，并交甲方现场代表；

9.2.4 配合甲方、消防、质检、监理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自行送相关部门检验；

9.2.5 收集整理所有进场设备、材料、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检修报告、材质书、试验报告、 复试报告等，并及时报送质检部门、监理方及甲方代表；

9.2.6 乙方自开工至工程完工时间内，负责合同承包工程范围内已经完成工程成品保护工 作；

9.2.7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 (如：场地建筑 垃圾等等) 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凡因与总承包工程施工应缴纳的有关 管理费用、发生的违规费用及所引起的行政处罚及罚款，由乙方全部缴纳并承担责任；

9.2.8 按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说明、图纸交底会审记要，设计修改 (或变更) 通知单和国 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

9.2.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必须提供照片及影像资料，甲方代表没有现场验收 或规定试验工作，不能进行下一施工环节) ，收集施工技术资料及交工文件并自行送质检、监 理等相关部门检验后移交发包人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9.2.10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如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 ，负责施 工作业的场地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9.2.11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 文明施工教育和落实安全措施，施工现场需配备看护人员，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施工现 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在进场 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凭证。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凡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 拆除、运输装卸等一切作业活动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制作、安装、运 输过程中的伤、残、亡等所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形式 的责任；

10 违约和争议

10.1 如甲方不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工程款,超过 90 个日历天以上时，须按商业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计息，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除外。

10.2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已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 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工程总金额 2%的违约金 (11.1 条款不受本条款约束) 。

10.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部长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部长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按工程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金，如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完全赔偿给 甲方 (直接和间接损失) 。

10.4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停工怠工 (包括延时进出场) 等行为相威胁，提出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及约定以外的要求的，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 一切损失。 (直接和间接损失) 。

10.5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以及甲方交底的要求、有偷工减料行为、或未取得 消防、质检的质量合格证明书，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将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 行返工，其返工的拆除费、再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承担。乙方还须向甲方支 付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直接和间接损失)

10.6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按工程承包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且赔 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直接和间接损失) 。

10.7、乙方承包工程所涉民工工资的支付必须坚持“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法 定代表人和本承包工程项目承包人 对民工工资总额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 间至付清日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承包工程中的民工工资，一旦发生民工上访投诉或者 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支付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承担平息事端的责任，并向甲方按 每发生一次上述任一情形承担违约金 壹 万元， 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工程价款中扣除其违约金。

10.8、因工程价款支付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采用有损甲方名誉的任何非正常方式或者途径追索工程款(如民工堵门、锁门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每次 壹 万元，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工程价款中扣除其违约金。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10.9、乙方承诺收到甲方前30%的款项用支付整个工程民工工资，保证无拖欠，如挪至他用，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10 乙方不得在甲方的施工场地内喝酒、斗殴、惹是生非，一切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 指挥。否则乙方将承担最低5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1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以停工怠工(包括延时进出场)等行为相威胁提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约定以外的要求。否则乙方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12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开票信息

|  |  |
| --- | --- |
| 甲方信息 | 乙方信息 |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名称:  |
| 税务登记号: | 税务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地址: | 税务登记地址: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
| --- |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 |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甲方、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且竣工结算价款

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消防改造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保证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防水、防潮、防渗等部位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具体金额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计算。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本工程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14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期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双方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承担保修责任。

**七、其他**

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按照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和结算。

第二条：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经省人大批准的《攀枝花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和市、区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三条：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并严格按照川建质安发【2017】684号《关于持续做好建筑工程领域环境保护督察和施工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3、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五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处罚措施：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文明施工费的50%。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甲方付给乙方安全施工费的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区安监站的处罚为依据。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方必须免费为操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做记录，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包、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签订的 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增加、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参与该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由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收受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做出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议，记入不良信誉档案，且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攀枝花境内从事工程项目承包任务。

（三）经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区监察机关和区检察院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中标清单及报价**